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渭临环函[2018]397号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渭南聚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 搅拌站项目（噪声、固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渭南聚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验收的请示》及附送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我局于2018年9月29日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噪声、固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合验收监测结论、区环境监察大队监管和验收专家组意见，经研究，现将验收意见函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评由临渭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7月3日审批（渭临环发〔2017〕151号）。项目建设地址：临渭区官道镇田市街口，东侧与北侧为农田，西侧紧邻废旧厂院，西南侧与面粉厂相距1m，与居民相距260m，南侧与居民相距120m，东南侧与居民相距155m。项目主要是建设20万m³/a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100t筒仓4个，原料棚4个。项目已取得渭南市

临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备案的批复》(渭临经发〔2017〕31号)。项目实际总投资1059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6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85%。

二、验收监测(调查)主要结果

在“三同时”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营,运营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腊杨村居民点噪声均符合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敏感点噪声符合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区标准。故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固废

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为废水沉淀物、除尘器收尘灰、实验室废砌块和试拌废混凝土、废机油;生活垃圾为员工生活生产的废弃包装物、废塑料、废纸等。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由当地环卫部门拉运处置;实验室废砌块和试拌废混凝土外售用于道路铺设;废水沉淀物、除尘器收尘灰全部回用;运输车辆外修,不产生废机油。

三、验收结论

我局在现场检查并核实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经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能够执行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评批复意见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噪声、固废),其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的要求，有关资料齐全，原则同意该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噪声、固废）竣工验收。

四、项目正式运行后须做好以下工作

- 1、建设单位进一步规范厂区固废堆存场，并及时进行合理处置；
- 2、夜间不得进行生产，若生产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申请；
- 3、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进行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拉运；
- 5、加大厂区绿化投入，尽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6、根据环保形势发展需要，应积极配合政府对项目（噪声、固废）防治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 7、从本批复之日起，你公司应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